

汕尾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验收 工作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依法监管的原则，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项目验收工作，确保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各项要求全面落地实施，编制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汕尾市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二、验收标准

新建（含改建、扩建，下同）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或省现行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鼓励建设单位在绿色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积极开展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工作。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除符合本指引

外，还应符合国家、省、汕尾市现行有关规定。

三、工作流程

(一) 验收前相关工作

按照《广东省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JB 15-65-2021)要求，完成建筑工程各子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绿色建筑性能相关实体测试完成并出具报告。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程序、组织和工程参建各方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隐蔽工程、检验批施工质量验收应由建设单位代表（或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并主持，施工单位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施工班组长参加验收。

2. 分项、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由建设单位代表（或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并主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含分包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验收；必要时可邀请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人员参加验收。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的各子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应与建筑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同步进行，并应填写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见《广东省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JB 15-65-2021)附录B），

其验收资料应单独组卷。

4. 当在同一个单位工程项目中，绿色建筑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验收内容与其他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检验批的验收内容相同且验收结果合格时，可采用其验收结果，不必进行重复验收或检验。

（二）完善验收资料

1. 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相关报建、审查资料。

2. 勘察设计单位应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有审图合格章的图纸及变更文件，任何变更均不得降低绿色建筑效果和等级，且不得低于国家、省现行有关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规定。当设计变更涉及绿色建筑性能和等级时，该项变更应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在实施前应完成设计变更手续，并获得建设或监理单位的确认。

3. 监理单位应建立绿色建筑监理体系，制定相应的制度及管理目标，提供项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理细则及监理台账（监理台账应包含项目绿色建筑技术隐蔽工程的施工照片等详实内容）。

4. 施工单位应提供绿色施工方案及现场实施情况台账。绿色建筑工程使用的原材料、部品、构配件均应按相关规定（现场复验项目和频次）进行进场复验合格（见《广东省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JB 15-65-2021）附录 A），并经建设（监理）单位负责人（监理工程师）查

验批准后使用。同时，按照《广东省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JB 15-65-2021）附录 C 提供现场实体检验台账资料。

5. 所有检测内容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不具备现场检测条件需送检进行实验室检测的，应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分部验收

1. 申请分部验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的质量验收应在设计文件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工程预验收之前进行。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且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外墙节能构造实体检验、建筑的外窗气密性现场实体检验，围护结构隔声性能现场检测、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和设备系统联合试运转与调试等，确认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条件后方可进行。在此基础上，施工单位提出绿色建筑分部验收申请。

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主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负责人、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质量、技术负责人应参加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的负责人应参加验收；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应参加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监督

单位应参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验收工作。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验收程序各阶段资料应齐备，过程资料归档到位。

(四) 验收结果判定及处理方式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分部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项、子分部工程应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外墙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玻璃节能性能（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现场实体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5) 分户墙及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及按高要求标准设计的住宅室外与卧室之间、旅馆建筑室外与客房之间空气声隔声性能现场实体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6) 建筑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结果应合格。

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经返工、返修或更换构件、部件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检验；

(2)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到设计节能性能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3）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节能性能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并确认仍可满足设计节能性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整体项目（或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四、资料存档备案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将所有验收文件归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资料专篇，并存档备案。纳入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详见《广东省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JB 15-65-2021）。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加强内部各科室、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把关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前应向当地住建部门提交工作方案，当地住建部门可对自评估工作到场监督。

（二）鼓励政府购买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项目达标落地情况进行抽样检查，重点抽查未开展预评价工作进行竣工验收的建筑节能

与绿色建筑项目。

（三）法律责任。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对未按照《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项目验收规范》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竣工验收的，由住建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置。

（四）开展绿色建筑认定工作。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引导通过绿色建筑竣工验收的项目开展绿色建筑星级认定工作，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